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作業人員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 一、為指導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清除處理機構）維護其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特訂定廢棄物作業人員安全防護作業注意事項。
- 二、清除處理機構負責人應改善作業環境，如工作場所中有可能導致人員安全或健康危害時，除應設法消除危害因素外，並應依下列規定置備必要且足夠數量之防護裝備供作業人員使用，並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 （一）為防止廢棄物中之玻璃、鐵釘或廢棄針筒等尖銳物對作業人員產生手足切割或刺穿等危害，應使其佩戴具防穿刺之安全手套、穿著具防穿刺之安全鞋。
  - （二）除上述應佩戴適當防護具之外，為防止夜間作業（含街道清掃）人員遭受車輛衝撞或跌倒之危害，應使其穿著反光斑馬衣、戴安全帽及使用照明工具。
  - （三）在機械裝置之下方或側方等狹窄處所實施檢點、檢查或保養等作業，應使其佩戴安全帽。
  - （四）作業人員於執行廢棄物清運作業時，個人防護裝備至少應包括：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及髮帽，並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裝備。
  - （五）作業人員於執行疑似法定傳染性疾病之病例環境環境之廢棄物清運作業時，個人防護裝備應包括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及髮帽，視需要穿防水鞋具，並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裝備。
  - （六）作業人員於執行處理強酸、強鹼等腐蝕性廢液作業時，應使作業人員穿戴必要之防護具、安全帽、安全鞋（符合 CNS 且輕量者優先）及反光背心（以通風及可視距離優先）。
- 三、清除處理機構對於廢棄物清除作業安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清除廢棄物之車輛、船隻、或其他運送工具於清除過程中，應事先採取必要之措施，防止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
  - （二）為防止廢棄物中之尖銳物對作業人員產生危害，禁止作業人員用腳踩踏；未戴具防穿刺之安全手套時，不得撿拾尖銳物。
  - （三）廢棄物收集作業時，發現地面有物品遺留或易致腳傷傾跌之虞，應予撿拾或清除。

- (四)以密封壓縮車進行收集作業，壓縮車運轉時，作業人員應隨時注意不得使手部靠近有捲入危險之位置。
- (五)作業人員於作業時，如需上下車，應有供其上下車之腳踏板，並應符合交通法令相關規定。
- (六)廢棄物清除車輛應經確認車門關閉安全後始得開車；車輛完全停止後，始得打開車門或下車。

四、清除處理機構對於廢棄物處理作業安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廢棄物掩埋作業安全：

1. 作業人員穿著安全鞋應具備防滑及防穿刺功能。
2. 為防止墜落、滾落等危害，應於高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處所設置可供作業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高度超過兩公尺以上處所之作業台之前端、開口部等則應設置護圍、扶手、護蓋等，若提供移動梯、合梯等則應符合勞動部所規範的標準。
3. 使用化學藥劑從事驅除病媒昆蟲或消毒作業時，應使作業人員穿戴必要之防護具，並於上風處實施。

(二)廢棄物焚化作業安全：

1. 為檢視或攪拌垃圾而打開焚化爐爐門時，為防止作業人員受高溫之危害，應使作業人員穿戴防高溫面罩、防護眼鏡、防高溫手套、安全鞋、高溫防護衣等防護具。
2. 打開焚化爐爐門時，為避免作業人員站在正面可能受到傷害，應站在側面安全位置為之。
3. 清理集塵設備、排灰設備、污水處理設備時，應有防止作業人員遭受缺氧或溺水危險之措施。

(三)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章之規定辦理。